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2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段力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期限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8月5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段力平先生、凌小晋先生、杜国扬先生、丁燚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延长本次发行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期限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8月5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段力平先生、凌小晋先生、杜国扬先生、丁燚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7月31日（周五）在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26号百胜步步高大厦1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0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26号百胜步步高大厦13层公司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州第四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5	大千生态	2026/7/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办公室登记或以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蒋琨

电话号码：025-83751401

传真号码：025-83751378

2、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2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5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上述有效期将于2026年8月5日届满。

二、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延长期限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8月5日。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1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情形。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00万元到-3,4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00万元到-3,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00万元到-3,400万元。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00万元到-3,5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90.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30.5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7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6年半年度预亏损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宠物业务实现了有效拓展，市场推广及研发等投入较大，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快。

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体量偏小，规模效应尚未显现，新增利润暂无法覆盖相关投入。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28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000万元到27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5,165万元到130,165万元，同比增加72.61%到89.87%。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2,000万元到27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3,521万元到138,521万元，同比增加81.98%到100.0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000万元到27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5,165万元到130,165万元，同比增加72.61%到89.87%。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2,000万元到27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3,521万元到138,521万元，同比增加81.98%到100.03%。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57,791.49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835.35万元。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8,478.55万元。

（四）每股收益：0.3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幅度提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抓住细分市场行情，动态调整业务策略，积极营销，贸易业务整体盈利水平同比提升。另一方面，拉斯邦巴斯矿山项目生产运营良好，叠加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带动投资项目整体权益和润持续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49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00万元到1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7,090.78万元到21,090.78万元。

● 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00万元到1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7,104.64万元到21,104.64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00万元到1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7,090.78万元到21,090.78万元。

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00万元到1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7,104.64万元到21,104.64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013.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90.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04.64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48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水电厂桂江、贺江及红水河流域来水较好，发电量同比增加，同时，完成丹竹一级水电站处置新增收益，水力发电板块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

（二）公司网内自发电量增加，外购电规模下降，外购电成本减少，叠加电网售电量稳步增长，供电板块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

（三）公司仁义风电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量同比增加，陆上风电板块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投资建设的广西首个高压电极锅炉顺利投运，实现火电机组与电极锅炉联合灵活供热。依托电极锅炉灵活调节优势，结合电网调度和现货市场价格灵活切换运行模式，优化机组出力与电极锅炉负荷分配，同时立足长协电量，优化现货交易策略，实现量价齐升；叠加煤价同比回落、固定成本同比压降，火电板块归母净利润同比实现减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预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4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4亿元至-18亿元。

● 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3亿元至-27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初步测算，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4亿元至-18亿元。

2. 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3亿元至-27亿元。

3. 本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业绩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5年上半年，公司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5.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59亿元。

（二）2025年上半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06元/股。

三、本期公司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公司始终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三飞"战略，持续优化航线网络布局，不断强化对核心枢纽市场的掌控能力，公司发展基本面良好。3月份以来，中东地区地缘政治冲突造成油价攀升，给航空业经营带来巨大挑战。对此，公司迅速成立高油价应对专班，因时而动，调整优化航班生产，精细化管控收益、提升节油机型利用率、全面压降成本费用、盘活存量资产，通过一系列务实举措，有力稳住发展基本盘。但由于航油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成本大幅增加，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仍将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23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400万元，预计将出现亏损。

3、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9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400万元，预计将出现亏损。

2、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9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为-5,208.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67.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50.6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存量诉讼案件按照判决等情况计提预计赔偿损失、受行业影响经营业绩下降等因素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采购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瑞蚨祥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瑞蚨祥贸易"）与济南东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东进产发"）签署《钢筋采购合同》，瑞蚨祥贸易以（<我的钢铁网>当日项目所在地级市市场钢筋价格+37）元/吨为其房地产项目提供钢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签署钢筋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瑞蚨祥贸易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济高控股集团"）签署《济高控股集团2025-2026年度钢筋集中采购战略协议》，以（市场价格+37）元/吨为济高控股集团及其权属公司在山东省内开发的项目提供钢筋。济高控股集团及其权属公司2025-2026年度采购规模约10万吨，由瑞蚨祥贸易和另两个中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钢筋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蚨祥贸易与东进产发签署《钢筋采购合同》，瑞蚨祥贸易以（<我的钢铁网>当日项目所在地级市市场钢筋价格+37）元/吨为其房地产项目提供钢筋合计15,000吨。东进产发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额度在上述中标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东进产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D98C371L；法定代表人：赵可宾；成立日期：2024年1月5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外村街道科航路1066号科航大厦2号楼11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园区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东进产发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进产发总资产570,190.55万元，净资产6,154.34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579.8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东进产发总资产555,226.62万元，净资产5,000.51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53.83万元。（未经审计）

三、瑞蚨祥贸易签署的相关《钢筋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标的、数量：瑞蚨祥贸易为东进产发的相关房地产项目提供钢筋合计15,000吨，以半个月为期确定一次结算价格，结算价格为（<我的钢铁网>当日项目所在地级市市场钢筋价格+37）元/吨。最终结算数量按东进产发实际签收的数量为准。

合同还就结算方式、包装标准、验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瑞蚨祥贸易前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济高控股集团钢筋集中采购项目，并签署集中采购战略协议，本次交易定价系以前期集中采购战略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瑞蚨祥贸易签署钢筋采购相关协议，预计将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数额为准。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蚨祥贸易与济高控股集团签署集中采购战略协议，以（市场价格+37）元/吨为济高控股集团及其权属公司在山东省内开发的项目提供钢筋，规模约10万吨。瑞蚨祥贸易分别与关联方济南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济南东升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济南东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钢筋采购合同》，瑞蚨祥贸易为其开发的相关房地产项目提供钢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2025年8月29日、2026年4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控股股东之一济高控股集团、关联方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运营协议》《资产运营管理委托协议》，分别将其运营管理的留学人员创业园2号楼等项目委托给济高产发进行运营管理，上述项目运营管理费均以基础费用+增量奖励方式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资产运营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高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和物业"）分别与控股股东之一济高控股集团、关联方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委托合同》，分别将其运营管理的留学人员创业园2号楼等项目委托高和物业提供物业服务事宜，高和物业为上述项目提供物业服务收取物业费标准为4.99元/平方米/月（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物业服务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豁免函》，分别豁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本息合计28,015.72万元；关联方济南舜正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豁免函》，分别豁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本息合计9,746.76万元。上述债务豁免金额合计37,762.4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获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债务豁免的公告》。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具体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32,307.8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3,486.74万元，同比下降66.27%。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人民币26,716.1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69,044.05万元，同比下降72.10%。

风险提示：本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2,307.8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63,486.74万元，同比下降66.27%；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6,716.1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9,044.05万元，同比下降72.10%。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预计的业绩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794.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760.1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09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本期净利润同比下降，核心系天然气业务负气价、原油套期保值业务利润大幅收缩，原油业务量价对冲后收入小幅增长，未形成拖累，具体如下：

公司油气资产位于美国二叠纪盆地，受区域天然气管道、液化加工配套设施不足制约，当期区域天然气持续出现负气价，天然气业务由盈转亏，利润同比大幅下降。公司正通过精细化运营控本减亏。

公司存量原油套期保值为前期提前12个月布局的长周期合约，系行业通用的现金流稳定、价格风险管理工具。长周期套保天然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本期受国际地缘冲突影响油价大幅上行，前期锁定远期售价低于当期现货价格，套保业务产生较大亏损。目前公司已停止新增远期套保头寸，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持续优化存量套保策略，缓释后续价格波动冲击。

2025年末国际油价低位时公司主动减产，本年度3月开始油价回升后已启动复产，但油气增产客观上需要一定周期，产量短期难以快速恢复。本期原油产量同比下降，但原油销售均价同比大幅上涨，量价因素相互抵消后原油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实现小幅增收，不构成本期利润承压的拖累因素。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将货币市场基金产生的收益确认为投资收益，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降幅扩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0万元到-33,000万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000万元到-35,000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0万元到-3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02%-266%，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3,000万元到-3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85%-332%。

（三）本次预告的经营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2025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利润总额：29,894.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35.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110.15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受医药行业政策持续收紧与市场环境深度调整的双重影响，叠加公司自身渠道结构优化与经营模式转型处于关键阶段，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下滑。从外部环境看，中成药集采持续扩围，医保控费政策不断深化，院内终端产品放量节奏及价格空间受到约束；院外零售终端竞争格局加速重构，中小门店洗牌整合，线上即时零售分流等结构性变化对传统渠道形成持续冲击。从内部经营看，公司积极优化渠道库存，控制发货节奏；同时推进营销模式变革，整合优化营销团队，聚焦终端纯销提升与价值链重塑。面对快速变化的外部环境，公司虽已积极采取应对举措，但在经营调整的精准度与力度上仍存在一定偏差，战略投入尚未充分转化为收入增量，整体经营改善进度不及预期。在上述内外部多重因素的交互叠加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出现亏损。

面对阶段性经营压力，公司加快渠道运营体系调整，强化终端纯销管理、优化发货节奏、有序消化渠道库存；同时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推进业务转型，聚焦品牌运营对终端纯销的实效转化，加大对血塞通系列等重点产品的临床学术研究力度，夯实核心产品价值壁垒，并系统化、常态化推进降本增效，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与风险管控水平，为企业稳健运营提供坚实保障。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